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书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华阳智能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人应尽的职责，对华阳智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有计划、多层次的后续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2024年12月13日，东吴证券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完成了对华阳智能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一、培训基本情况

- 1、培训时间：2024年12月13日
- 2、培训方式：现场培训、远程培训
- 3、培训地点：华阳智能会议室
- 4、参加培训人员：华阳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二、培训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管理、股票增减持规定和并购重组规则等，同时对相关人员的提问进行现场解答和交流。

三、本次培训效果

培训期间，接受培训人员认真配合保荐人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本次培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规范、股份增减持以及并购重组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系有了更为深入的理解，有助于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徐欣

徐欣

黄萌

黄萌

